

莲花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莲财采罚〔2025〕3号

当事人：莲花县唯净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红云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琴亭镇南门村

联系电话：15701643488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参加了莲花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QGC2024-SL-Y021）的采购活动。你公司在投标资料出具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但经查实你公司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投标信用承诺不属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规定，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本机关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现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和《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赣财规〔2024〕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处以采购金额（150万元）千分之六的罚款计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元）。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莲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